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賴泓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被告駕駛車號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倒車時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21,324元等情，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警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，是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二、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非本件事故造成云云，但查，被告於警詢筆錄已承認其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且觀諸現場照片所示，肇事車輛右前保險桿之高度與系爭車輛排氣管位置相當，另審酌被告向右後方倒車欲停入系爭車輛後方停車格之行車動線，2車發生碰撞之位置應為被告車輛右前保險桿與系爭車輛排氣管處，堪認系爭車輛排氣管附近之毀損結果，係肇事車輛所造成無誤，被告所辯

並非可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